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育學生美感素養，提升美術鑑賞，創作興趣與能力。
- (二) 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鼓勵學生創作，遴選出優秀作品，代表本校參加「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時間

- (一) 班級初審與送件：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前。
- (二) 複賽：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至 9 月 12 日(星期二)。

五、辦法

- (一) 班級送件：由該班或擔任視覺藝術教學(含生活課程)之教師選出各類優秀作品一至三件，於 **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三)** 放學前，送交教務處圖具組參加複賽。
- (二) 複賽：聘請校內美術專長老師擔任評審委員，依創意 35%、構圖 35%、色彩 30% 方式評選優秀作品。
- (三) 獎勵
 1. 各類組擇優全校作品一至五件送局參加「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 2. 其餘參賽作品擇優於校內公開展示(校慶教學成果展或藝術季)。

(四) 比賽內容

類別	參加組別	參賽作品規格
繪畫類	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 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 。
書法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<u>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</u>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<u>一律裝框</u>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<u>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</u>。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。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水墨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 <u>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</u> 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 <u>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</u> 。
版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 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 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六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一律黏貼正確書寫之作品卡，如右圖。

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不得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

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。

（三）曾經參加其他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（四）作者姓名及指導教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

規定之責任。

（五）指導教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

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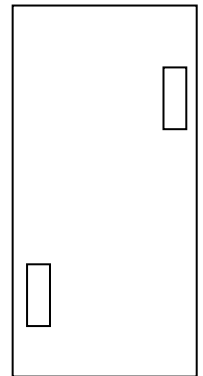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除書法類以外之各項參賽作品，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作品。

（七）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

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（八）若不符合各項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

亦得取消其名次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
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2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說明卡

✂本區請自行剪裁

班級	
姓名	(親自簽名)
類組	_____類_____年級組
題目	
就學學校 指導教師	(親自簽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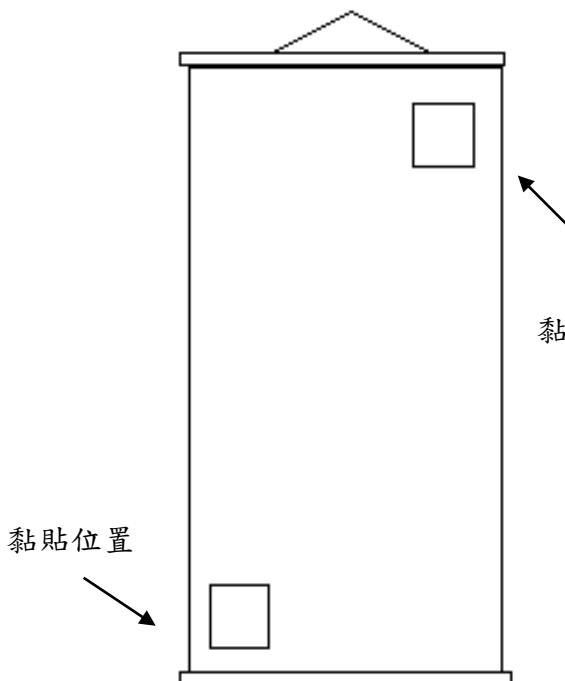
班級	
姓名	(親自簽名)
類組	_____類_____年級組
題目	
就學學校 指導教師	(親自簽名)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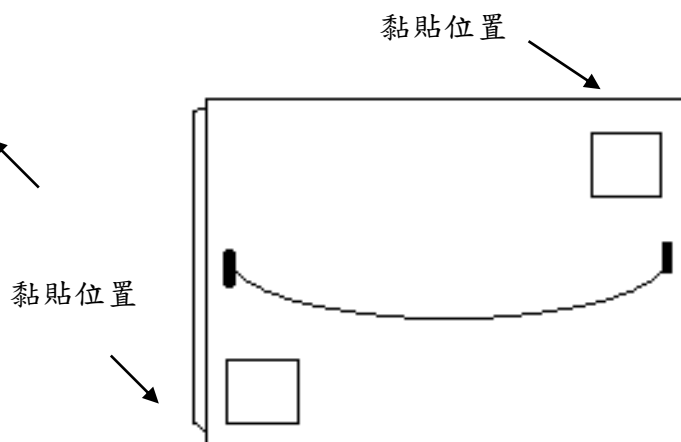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可撕式膠帶浮貼

※一式2份務必黏貼齊全，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() 年 () 班 教師簽名：()

繪 畫 類	參賽者姓名

書 法 類	參賽者姓名

平 面 設 計 類	參賽者姓名

漫 畫 類	參賽者姓名

水 墨 畫 類	參賽者姓名

版 畫 類	參賽者姓名